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苏自然资函〔2021〕521号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南通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南通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近期实施方案”）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南通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近期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，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。

三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，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。

四、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。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，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，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，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，不得擅自突破。

五、严格规划实施监管。要明确监管责任，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，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，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